



勞工局關心您

☆ 拱 希
防 手 望
疫 不 家
小 握 園
提 手 健
醒 不 康
 揉 愉
 眼 快
 鼻 ！
 口

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，應向**勞方當事人**之**勞務提供地**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。



110年8月31日製